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本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；预留部分拟授予的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以 38.82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1 日